#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9 年 7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培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,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:

### 1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 的要求,与会监事一致认为,《公司 2019 年 半年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2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,以下简称"容诚会计师事务所"]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 计机构,在 2018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容诚会计师事务

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,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